

原沛县东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原沛县东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沛县沛城街道办事处湖屯李集村东南，占地面积 15537m²（约 23.3 亩），原为沛县东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根据《沛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1 年版），调查地块规划为建设用地，目前尚无明确的规划用途，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 5.3.1，规划用途尚不明确的，适用于第一类用地。

受 2021 年 9 月，受沛县沛城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原沛县东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2) 调查结论

土壤样品中 pH 呈弱碱性，砷、镉、铜、铅、汞、镍、氨氮、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砷、镉、铜、铅、汞、镍、氨氮、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江西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计算出的硼及硼酸盐的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地下水中 pH 值范围为 7.4~7.9，呈中性，地下水样品中砷、镍、六价铬、镉、铅、铜、氨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硼有检出，检出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Ⅳ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标准要求，调查地块内偏硼酸生产车间土壤及地下水中硼检测结果较对照点数值偏高，表明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受到了生产活动的影响，

但不超过选定的筛选值，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进一步调查，可用于后续建设用地开发利用。

(3) 建议

后续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企业需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杜绝因为后续开发利用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应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在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保护场地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沛县沛城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沛县沛城街道办事处湖屯李集村东南

联系电话：尚超 13382693177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联系电话：曹小娟 19852028530